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担负着全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及法律保障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负责依法治理（普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区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区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和司法所建设。组织指导法律援助工作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 60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8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254.9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0.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80.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3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87.10	本年支出合计	51	3,935.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23.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74.38
总计	27	4,110.23	总计	54	4,11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887.10	3,887.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6.67	3,206.67					
20406		司法	3,206.67	3,206.67					
2040601		行政运行	1,766.44	1,766.4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3	290.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66.66	866.66					
2040605		普法宣传	156.42	156.42					
2040607		法律援助	126.92	12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1	26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45	244.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25	14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9	96.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	5.21					
20808		抚恤	16.46	16.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6	1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36	18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99	17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99	175.9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7	4.37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7	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6	23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6	23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1	166.9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6	35.86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9	3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35.85	2,410.73	1,52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8		0.4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8		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4.94	1,730.30	1,524.64				
20406		司法	3,254.94	1,730.30	1,524.6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30.30	1,730.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53		436.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31.57		831.57				
2040605		普法宣传	129.62		129.62				
2040607		法律援助	126.92		12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1	26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45	244.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25	14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9	96.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	5.21					
20808		抚恤	16.46	16.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6	1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36	18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99	17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99	175.9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7	4.37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7	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6	23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6	23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1	166.9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6	35.86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9	3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8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48	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254.94	3,254.9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60.91	260.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80.36	180.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39.16	23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87.10	本年支出合计	53	3,935.85	3,935.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23.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74.38	174.3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23.13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110.23	总计	58	4,110.23	4,11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935.85	2,410.73	1,52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8		0.4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8		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4.94	1,730.30	1,524.64
20406			司法	3,254.94	1,730.30	1,524.6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30.30	1,730.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53		436.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31.57		831.57
2040605			普法宣传	129.62		129.62
2040607			法律援助	126.92		12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1	26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45	244.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25	14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9	96.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	5.21	
20808			抚恤	16.46	16.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6	1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36	18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99	17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99	175.9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7	4.37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7	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6	23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6	23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1	166.9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6	35.86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9	3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4.42	30201	办公费	95.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6.96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711.30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99	30206	电费	16.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1	30207	邮电费	13.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2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	30211	差旅费	0.4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126.07	30213	维修（护）费	5.64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72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16.36	30216	培训费	0.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12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3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1.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30.87				公用经费合计		27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14.00		14.00	4.00	4.90		4.75		4.7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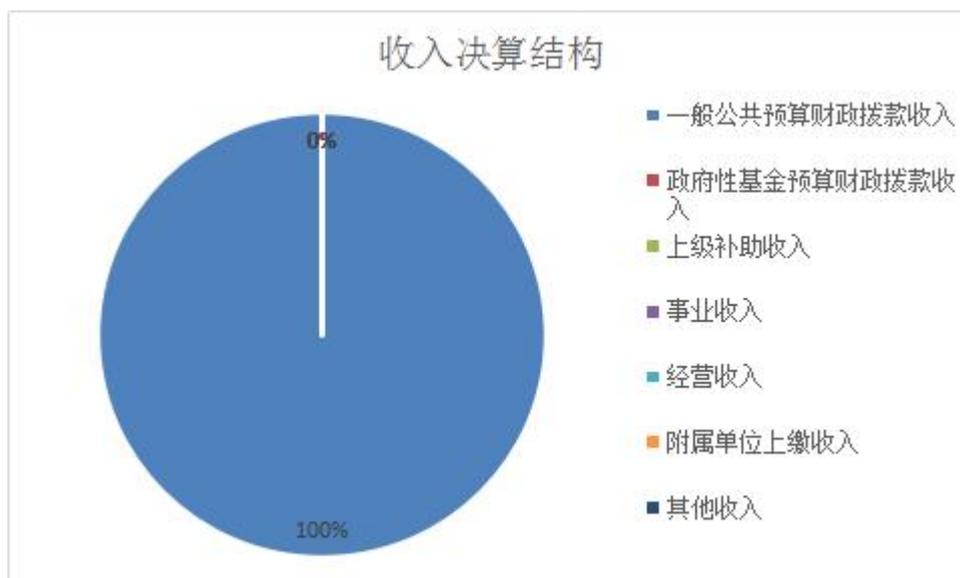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110.2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11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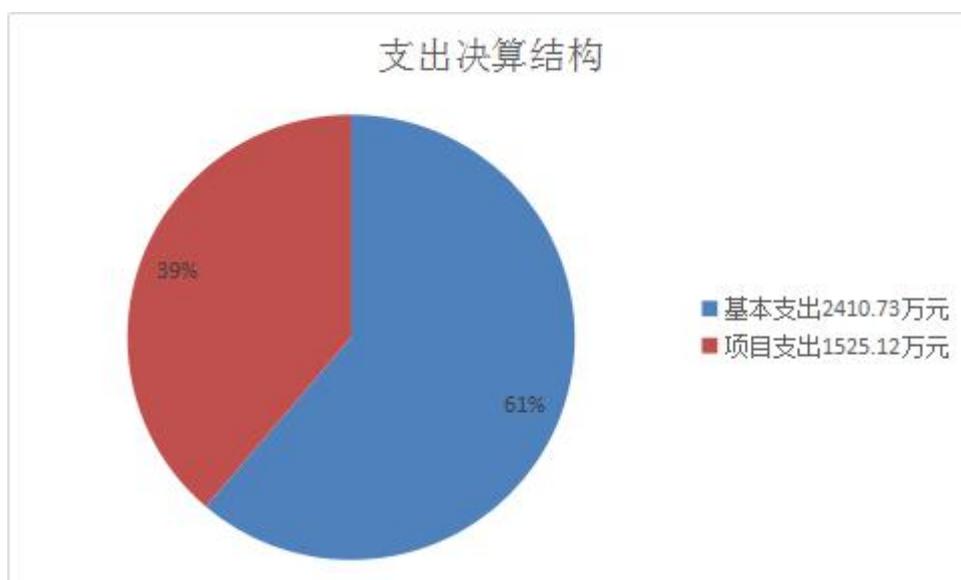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87.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7.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3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3%；项目支出 1,525.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7%。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10.2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11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3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6.85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3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8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类)支出 3,254.94 万元，占 8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0.91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36 万元，占 4.6%；住房保障(类)支出 239.16 万元，占 6.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7.11 万元，上年度结转 223.13 万元，合计 4,11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1%。其中：基本支出 2,410.73 万元，项目支出 1,525.1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53 万元，主要成效为坚持党建引领、行业管理结合，推动法律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以服务江汉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引进高端、知名律师事务所入驻我区，筹划打造江汉律师法律服务楼。我区现有律师事务所 44 个，执业律师 513 名，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信访积案化解，得到市作风巡查组高度肯定，长江日报专题报道。组织社区律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打击网络谣言等法治宣传授课 1200 余场次，“精彩军运基层行”法治讲座 180 场次，提供咨询 1401 人次。加强律师组织建设，定期对各律所党支部开展党建知识培训，律师党建稳步推进。加强律师纪律教育，

强化律师参与重大、敏感、涉黑、涉恶案件备案，启动“隐患大排查、律师促稳定”专项活动，推动“积案再化解、防范再提升、管理再优化”。成立了区司法局局长为队长、15名党员律师参加的党员律师应急先锋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律师第一时间参与处置，提升应急管理水
平。基层司法业务831.57万元，主要成效为审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4328件，发放补贴20万元，增强了人民调解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全年，全区排查矛盾纠纷7013次，调处矛盾纠纷4570件，涉及赔偿金额4,784万元，调处社会敏感纠纷169件，成功化解万松街清洁工意外猝死、汉兴某公司员工意外死亡、前进街长达20余年的信访积案、新华街新疆少数民族人员房屋租赁等影响重大或社会敏感的矛盾纠纷。召开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社会风险管控会议，全面摸排走访刑释人员，逐人见面谈话，登记造册，确保管控到位。将涉枪、涉恐、暴力犯罪前科人员，“三无人员”等具有较大潜在社会危害性的刑释人员，列为重点人员管控，落实“一人一专班”“一人一对策”。普法宣传129.62万元，主要成效为在重要普法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030多场次，受众达13万人次。推进立体化法治宣传，组织开展普法进拘留所讲座24期、长江日报江汉普法依法治理基层行活动12场，在3条地铁线路20个站点开辟法治文化宣传新阵地，制作普法动漫12部、普法抖音短视频50

余部，累计阅读量超 650 万人次，获赞 20 余万个。区 7 个部门、7 名个人分别获省、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2 个基层单位获评省级法治创建示范称号。5 部普法作品在全省第三届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中获奖。法律援助 126.92 万元，主要成效为依托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站点，统筹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司法鉴定、律师调解、法治宣传等便民服务，打造“零距离”实体平台。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 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 2 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点统一配备“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开放区法律援助咨询热线，打造“零门槛”热线平台，选派优秀律师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以区、街、社区三级“12348 微信群”和微信公众号为载体打造“零等待”网络平台，为群众提供网上便民维权渠道。2019 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群众来访 7117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148 件。其中民事案件 128 件，刑事案件 1020 件。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上年度结转 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支出为上年度拨付两新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剩余部分本

年度支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50.99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及追加为 3,206.67 万元，上年度结转 22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机构改革，部门新增项目待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3.51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为 26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8.94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为 18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6.52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为 23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0.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3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

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279.86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其中：

1.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其中：

(1)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比年初预算减少 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严格执行用车纪律，本年度开支仅为警用车辆维修维护费用。主要用于警车的日常维修维护及使用。其中：燃料费 1.42 万元，维修费 2.31 万元，过桥过路费及年审 0.29 万元，保险费 0.75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比年初预算减少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可能减少了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司法行政机关来我区学习考察交流工作 2019 年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5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12 人次(其中：陪同人次 6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2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01 万元，增长 27.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4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较长，维修及保养费用增

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可能减少了公务接待。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除去不可预见费，共涉及项目 5 个，年初资金 1440.23 万元，上年度结转 223.13 万元，合计 1663.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全年支出 1525.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除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因机构改革及政策调整未能完成外，基本已完成年初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要求进行支出，预算执行总额控制在年初预算批复和预算追加额度内且有结余；产出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绝大部分产出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项目实施效果比较明显，绝大部分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两新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4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0.48 万元，执行数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剩余部分本年度支付。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普法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42 万元，执行数为 12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稳步推进“七五”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督促指导各单位在重要普法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030 多场次，受众达 13 万人次。推进立体化法治宣传，组织开展普法进拘留所讲座 24 期、长江日报江汉普法依法治理基层行活动 12 场，在 3 条地铁线路 20 个站点开辟法治文化宣传新阵地，制作普法动漫 12 部、普法抖音短视频 50 余部，累计阅读量超 650 万人次，获赞 20 余万个。区 7 个部门、7 名个人分别获省、

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2个基层单位获评省级法治创建示范称号。5部普法作品在全省第三届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中获奖。

3.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法律援助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93万元，执行数为126.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积极拓展法律援助服务范围。组建“法律援助律师库”和“刑事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成立3个专业化援助律师团队、6个律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形成团队式、项目化运作模式。优化制度设计，打造律所初审-评查小组评定-司法局审核的三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推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律所负责制、优选资深律师组建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小组，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坚持形式审查和实体审查并重，促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快速提升。全年我区法援律师共参与认罪认罚见证933件，提供刑事辩护1020件，其中刑事速裁程序法律援助案件393件，刑事案件同比增长102.4%，占全部法律援助案件的比例达88.9%。

4.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6.66万元，执行数831.57万元，完成预算的95%。剩余未支付部分为协理员工作补贴待支付。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定《江汉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审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3902件，发放补贴23.41万元，增强了人民调解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截至目前全区排查矛盾纠纷6660次，调处矛盾纠纷4133件，涉及赔偿金

额 4784.7 万元，调处社会敏感纠纷 169 件，成功化解万松街清洁工意外猝死、汉兴某公司员工意外死亡、前进街长达 20 余年的信访积案、新华街新疆少数民族人员房屋租赁等影响重大或社会敏感的矛盾纠纷。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召开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社会风险管控会议，全面摸排走访刑释人员，逐人见面谈话，登记造册，确保管控到位。将涉枪、涉恐、暴力犯罪前科人员，“三无人员”等具有较大潜在社会危害性的刑释人员，列为重点人员管控，落实“一人一专班”“一人一对策”。

5.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290.23 万元，上年结转 222.6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12.88 万元，执行数为 43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剩余未支付部分为区监察委代付工程款待结算。不断强化律师服务与管理。坚持党建引领、行业管理结合，推动法律服务待业的蓬勃发展。以服务江汉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引进高端、知名律师事务所入驻我区，筹划打造江汉律师法律服务楼。我区现有律师事务所 44 个，执业律师 513 名，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信访积案化解，得到市作风巡查组高度肯定，长江日报专题报道。组织社区律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打击网络谣言等法治宣传授课 1200 余场次，“精彩军运基层行”法治讲座 180 场次，提供咨询 1401 人次。加强律师组织建设，定期对各律所党支部开展党建知识培训，律师党建稳步推进。加强律师纪律教育，强化律师参与重大、敏

感、涉黑、涉恶案件备案，启动“隐患大排查、律师促稳定”专项活动，推动“积案再化解、防范再提升、管理再优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及链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9.86万元，比2018年增加77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根据区政府 2018 年第 25 次会议精神，通过政府买岗的形式为 12 个街道和 108 个社区各配备一名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公共法律服务进社区	根据区政府 2018 年第 25 次会议精神，通过政府买岗的形式为 12 个街道和 108 个社区各配备一名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已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一般项目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事务基本支出（监狱和劳教方面的支出除外）。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等方面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交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交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一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十五) 经营支出：指

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5578572